

附件:

- 1、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委托书
- 2、会议纪要
- 3、项目备案表
-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5、法人身份证
- 6、经办人身份证
- 7、专家审查意见
- 8、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4.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5.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6.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7.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8. 车辆冲洗设施典型设计图
9. 项目景观绿化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必要性

绵竹市委党校由于现有办学条件简陋、活动场所狭窄、教学场地不规范。当前信息化建设越来越重要，一些现代化的设施无法配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大教室、讨论室、报告厅、学员宿舍食堂、运动设施等硬件建设亟待提升；至今没有一间能容纳 500 人以上的合堂教室，没有学员食宿设施，每到秋冬集中培训期间，只能安排学员分散食宿，非常不利于管理，并且长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同时党校地处县城繁华路段，外界干扰大，不利于学员专心学习。

目前党校的现在已然无法满足培训轮训的需求，给绵竹市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工作造成诸多不便，也给党校的多项工作带来许多困难。为适应当前干部教育培训新形势、新任务，发挥党校培训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为绵竹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干部资源，要做到这些，就必须要有独立的教学环境。

因此，为适应当前干部教育培训新形势、新任务，从长远考虑，党校决定要积极争取国家基层党校建设的项目资金，新建会议中心，为在党校的培训教育的所有学员提供宽松的教学环境。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具体位置为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九龙镇沿山公路与 003 乡道交叉口东北 200 米，场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场地中心点坐标：东经 $104^{\circ} 8' 5.88''$ 、北纬 $31^{\circ} 24' 27.43''$ 。

(3) 建设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建筑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内容。

(5) 规模与等级

建设项目占地约 2.45hm²，约 36.69 亩，本项目拟规划总建筑面积 4010.92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会议中心 2166.96 m²，对原有 1843.96 m²主楼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改建运动场占地 656 m²，绿地率 70.00%，机动车车位数量为 15 辆。

(6) 施工组织

①施工生产场地

根据现场踏勘和设计资料，本项目主体设计布置施工生产场地 1 处，占地 0.10hm²，位于场地东北侧永久占地范围内，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施工加工场地和临时堆料。

②表土临时堆场

剥离表土量约为 0.06 万 m³，原有项目大面积属于绿化，表土剥离后直接覆盖到绿化区域，无须临时集中堆放，故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③施工便道

本项目建设场地南侧为沿山公路，可直接利用市政道路作为运输及进出道路无需新增施工便道，场地内排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7) 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8) 项目投资及工期

项目总投资为 2044.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5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建设期：14 个月（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本项目为补报方案。

(9) 项目占地及土石方

本项目共占地 2.45hm²，按照用地性质划分：主体工程确定永久占地 2.45m²，根据施工需要，布设施工生产场地、临时表土堆场区等临时工程，临时工程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0.61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0.06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55 万 m³）；填方 0.61 万 m³（其中，回覆表土 0.06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55 万 m³），无弃方。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工程设计和方案编制过程

2019 年 1 月设计完成《绵竹市委党校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2 月，《中共绵竹市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常委会通知〔2020〕

-166-5)：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绵竹市委党校关于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方案》。

2021年4月，华艺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绵竹市委党校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2023年10月，项目取得了绵竹市行政审批局同意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0683-04-01-586328】FGQB-0420号。

由于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方案属于补报方案。目前项目区范围内水土保持现状情况良好，排水沟通畅，植被生长茂盛。

2023年9月，绵竹市金申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项目区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的水土保持资料。在此基础上我单位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绵竹市委党校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自然简况

本项目位于德阳绵竹市九龙镇清泉村，属河流侵蚀堆积而成的河谷阶地地貌，为石亭江、绵远河冲洪积所形成上更新统冰水一流水堆积的I级阶地。绵竹市在区域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的川陷和龙门山隆起褶皱带。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西侧距离龙门山褶皱带约20km，为龙门山断裂强影响区。场地内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填土、第四系上更新统冰水一流水堆积层（ Q_3^{fgl+al} ）。绵竹市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年平均气温 $15.8^{\circ}C$ ，多年平均降雨量1035.1mm，年最大降雨量为1421.4mm，降雨的季节分配极不均匀，年日照时数多年平均为1011.3小时，最多为1178.0小时，最少为802.7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为285天，年平均相对湿度78%，多年平均蒸发量1020.50mm，多年平均风速1.40m/s，最大风速11.0m/s。绵竹市土壤属于平原一级阶地灰棕冲积土区，土壤为灰棕冲积土和灰棕冲积水稻土，场地土壤主要类型为棕壤土，土壤疏松，团粒结构好。绵竹市市域境内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包括亚热带长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性针叶林和暖性竹林四大类。

根据历史资料查阅，场地建设地块未施工前，植被以绿化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70%，工程建设场地原有绿化茂盛场地，不易产生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为微度。

绵竹市境内水系主要为沱江水系，项目区南侧约950m为干河子，该段河道宽约20~40m，河道两侧均已修建河堤，河水对场地影响小。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 \cdot a)$ 。项目占地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2 \cdot a)$ ，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形式为面蚀和沟蚀。

工程建设区域位于绵竹市境内，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德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本工程建设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2 方案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1993年12月15日通过，1997年10月17日修正，2012年9月21日修订，2012年12月1日施行）。

（二）技术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7）《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8)《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9)《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0)《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制图》(SL73.6-2015);
- (11)《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2)《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三) 规范性文件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号);
- (2)《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 (3)《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4)《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5)《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6)《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7)《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 (9)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 (10)《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 (11)《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 (12)《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
- (13)《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

函〔2023〕129号)；

(14)《转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德市财税〔2021〕1号)；

(15)《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德水保委办〔2020〕8号)。

(四) 技术资料及文件

(1) 2020年12月,《中共绵竹市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常委会通知〔2020〕-166-5):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绵竹市委党校关于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方案》；

(2)《绵竹市委党校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华艺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4月)；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编制)。

1.3 设计水平年

方案设计水平年应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本工程为建设类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已于2022年6月完工,施工期为14个月。结合主体工程工期,确定本方案设计水平年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2023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依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4.1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2) 防治责任范围

经统计,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共计面积2.45hm²。详见表1.4-1。

表 1.4-1 防治责任范围表

建设区	占地面积 (hm ²)	其他使用与管辖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备注

		区域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工程区工程	0.40		0.40	
道路广场工程区	0.32		0.32	
景观绿化工程区	1.73		1.7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重叠占地,面积不重
合计	2.45		2.45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工程建设区域位于绵竹市九龙镇,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德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德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相关规定,对防治目标值进行修正,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干旱程度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位于极干旱地区的,林草植被恢复和林草覆盖率可不作定量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可降低5%~8%;

②位于干旱地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降低3%~5%。

本项目不位于极干旱地区和干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暂不做调整。

(2) 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中度以上侵蚀为主的区域可降低0.1~0.2。

本项目位于微度侵蚀为主的区域，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整为 1.1。

(3) 在中山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减少 1%~3%；在极高山、高山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减少 3%~5%。

本项目不做调整。

(4) 位于城市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2%。

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不用提高。

(5) 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

本项目暂不做调整。

(6)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德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各提高 1%。

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侵蚀、降雨等特点适当调整后确定 6 项防治目标。具体目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为 24%。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1.5.2-1。

表 1.5.2-1 防治目标修正计算表

水土保持 区划	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规 定值		修正值			采用标准值		
		施 工 期	设计 水平 年	项目类 型修正 值	土壤侵蚀强 度修正值	地形修 正值	按区域 修正值	施工 期	设计水 平年
西南 紫色 土区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1			*	1.1
	渣土防护率(%)	90	92					92	92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3				+1	*	24

注：表中“*”号表示的指标值，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过程中监测获得，该值为动态值，无强行指标，但该值的监测资料要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工程建设区域位于绵竹市九龙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所在区属于德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用一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项目建设区未涉及河流两岸、护坡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场址内及周边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场地及周边不涉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地段，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从水土保持分析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选址无其他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本项目未占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的成果区，本方案可通过提高防治标准和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水土资源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建设方案评价

场地布置综合主楼、停车场、运动场、会议中心，本项目新建会议中心即为教学教育中心。场地中央视野开阔，将教学区布置于此，各个功能区互不干扰又相互联系，由东西景观轴串联成有机整体。各功能区之间流线距离适中，方便使用。因用地紧凑，建筑的规划布局力求节地高效，平面位置本着建设经济、交通方便、组织协调的原则进行安排，使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场地根据建设规模及总平面布置的需要确定，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场地，贯彻执行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节约用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场地根据建设需要，合理确定设计标高，减少了土石方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工程占地评价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用地项目，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适用划拨方式供地。

本项目在选址过程中坚持土地利用与节约保护并重的原则，项目永久性占地 2.45hm^2 ，占总规划用地的份额较小，对绵竹市总体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绵竹市的土地利用规划。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占用其他土地等，项目建成后会恢复土地的水土保持功能，因此，本项目永久占地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本工程根据施工需要，布设施工生产场地临时工程，临时工程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减少临时占地，将减少扰动面积，从源头上控制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 土石方平衡分析

根据土石方平衡情况，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0.61 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 0.06 万 m^3 ，一般土石方 0.55 万 m^3 ）；填方 0.61 万 m^3 （其中，回覆表土 0.06 万 m^3 ，一般土石方 0.55 万 m^3 ），无弃方。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土石方填挖平衡，在纵面指标方面，最大限度地控制填、挖方高度和土方工程量，减少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取土场设置

工程建设所需砂石料在项目区周边商品料场购买，采用汽车运输至工程场地，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承担，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弃土场设置

本项目开挖产生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回填消纳利用，无弃方产生，不设置弃土场。

(6) 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评价

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时序、施工布置设计基本合理，但临时防护措施设计不够，由本方案进行补充。

主体工程施工均采用较为先进的施工工艺，采取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力施工，主体工程各项工程施工工序均预先安排排水沟的放样及开挖，避免径流冲刷裸露面，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危害，然后安排后续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对主体工程设计的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措施纳入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体系，同时计列投资。主要有：

①建构物工程，包括表土剥离 0.06 万 m^3 、临时排水沟 120m、临时苫盖 1000 m^2 。

②道路广场工程，包括雨水管网 300m、透水铺装 500 m^2 、生态停车场 850 m^2 、

施工围挡及喷淋设施 480m、汽车冲洗设施 1 座、临时苫盖 1500m²、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砂池 1 座。

③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表土回覆 0.06 万 m³、绿化 1.73hm²、临时苫盖 1000m²。

④施工生产场地，包括土地整治 0.10hm²、临时排水沟 100m，防雨布苫盖 500 m²。

1.7 土壤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根据对工程的水土流失预测，得出以下预测结论：

(1) 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2.45hm²。

(2) 本项目调查、预测土壤流失总量 58.98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41.01t。

(3)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包括：①扰动破坏原地貌、损坏植被；破坏水土资源，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景观；②增加当地排水系统含沙量、增加淤积、影响城市排涝；③基坑施工活动形成再塑地貌，破坏原岩土体稳定，引发地质灾害，对项目建设构成威胁。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按照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施工生产场地区等 4 个防治区来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一) 建构筑物工程区

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建构筑物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对占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堆放于绿化区域铺平，施工期间主体设计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覆盖。

方案新增：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本方案不再补充水保措施。

主要工程量有：

①工程措施

a.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②临时措施

a.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120m；

b.主体设计临时遮盖 1000m²。

(二) 道路广场工程区

主体设计：施工前，主体设计在场地出入口处布设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前，主体

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了施工围挡，在施工围挡上方布设了喷淋措施，方案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措施，场地内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覆盖，在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

方案新增：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本方案不再补充水保措施。

①工程措施

- a.主体设计铺设 UPVC 雨水管总长约 300m;
- b.透水混凝土总面积 500m²;
- c.生态停车场总面积 850m²。

②临时措施

- a.主体设计布设施工围挡及喷淋设施 480m，布设喷淋设施 480m;
- b.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100 m、沉沙池 1 座;
- c.主体设计临时覆盖 1500m²;
- d.主体设计临时冲洗设施 1 座。

（三）景观绿化工程区

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遮盖，主体施工结束后，绿化工程植被栽种前对绿化场地进行表土回覆，对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措施。

方案新增：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本方案不再补充水保措施。

①工程措施

- a.主体设计绿化工程区回覆表土 0.06 万 m³。

②植物措施

- a.主体设计植被栽种 1.73hm²。

③临时措施

主体设计临时覆盖 1000m²。

（四）施工生产场地区

主体设计：本方案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对场地内堆料进行临时遮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方案新增：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完工，本方案不再补充水保措施。

主要工程量有：

①工程措施

a.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0.10hm²;

①临时措施

a.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100 m;

b.主体设计临时覆盖 500m²;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139.0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 129.9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03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中：独立费用 8.60 万元，预备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党校为免征项目）。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到方案设计水平年，6 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拟定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效益较好。到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 99%（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70%（目标值 24%）。

1.11 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项目在工程选线、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均能满足规范中要求的约束性规定，不存在制约性因素。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综合以上分析，本方案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使得水土保持措施能够发挥良好的作用。

(2) 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水土保持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开发建设项目都应按照“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编制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积极实施水保措施，从而有效控制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本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严格落实监测措施及三色评价，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4) 建设单位需编制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备材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